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義德、富春投資及富春東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第二筆付款、第三筆付款及第四筆付款之支付日期延遲至下列日期：

1. 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000,000港元）之第二筆付款將由富春投資於簽立補充協議後2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為數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之第三筆付款將由富春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僅供識別

3. 為數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0港元)之第四筆付款將由富春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認為延遲付款時間表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